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碧儀議員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鍾嘉敏議員

李均頤議員

鄭其建議員

黃楚峰議員

增選委員

陳延邦先生

莊創業先生

盧天送先生, MH

政府部門代表

吳慧鈞女士

陳小萍女士

鄭小玲女士

卓偉嘉先生

廖燕敏女士

黃瑞明先生

黃少芬女士

王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秘書

楊海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副主席

鄭琴淵議員, BBS, MH

委員

龐朝輝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建設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主席報告，鄭琴淵議員及龐朝輝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另外，警務處呂啓文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警務處黃瑞明先生代替。

負責人

1.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的議程及有關文件。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一份修改建議並詢問委員對於修訂建議(甲)有沒有異議。
3. 委員對修訂建議沒有異議。經鍾嘉敏議員動議，孫啓昌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行動清單 (社區建設委員會 14/2012 號文件(經修訂))

4. 委員備悉文件。

第 3 項：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社區建設委員會 15/2012 號文件)

5. 主席表示，於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屬下的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召開了第一次會議，並選了鍾嘉敏議員為工作小組的主席；主席請鍾嘉敏議員總結工作小組來年的工作計劃。
6. 鍾嘉敏議員總結工作小組來年的工作計劃如下：
 - (i) 繼續舉辦大廈管理證書訓練課程；
 - (ii) 延續強制驗樓驗窗的活動申請，並擴展其活動規模；及

(iii) 舉辦新春聯歡活動，以聯誼各私人樓宇的法團代表。

7. 委員備悉文件。

**第 4 項：2012/2013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委員會 17/2012 號文件(經修訂))**

8. 秘書補充，由於增加了五份的撥款申請，故席上經修訂的文件中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金額新增為 221,355 元。

9. 委員備悉文件。

討論事項

**第 5 項：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2012-2013 年度工作計劃修訂建議
(社區建設委員會 18/2012 號文件)**

10. 黃少芬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並指出是次計劃的修訂是為配合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有關福利的新措施及回應地區的需要。是次的修訂建議可從計劃的四個工作目標闡釋：

(i) 工作目標一：持續深化地區夥伴合作

在新的修訂中，署方對地區不同關注福利服務的持份者有更詳細的闡述，以突顯署方收集意見的渠道；

(ii) 工作目標二：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由於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已經落實，故把此工作目標修訂為「繼續推行」；另外，署方亦新增了三個工作項目，包括：協助推動區內不同類別的長者中心改善內部環境及設施，優化為長者/護老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協助推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及協助推展思覺失調服務計劃；

(iii) 工作目標三：推動和諧共融、正向積極的社區氣氛

由於「快樂人生在東區」社區健康計劃及灣仔區的「快樂傳城」運動經已完成，故修訂為「繼續協助推動以正向心理學為內容的社區健康推廣計劃」；署方亦會加強推廣地區層面的義工運動，特別是長者及地區機構的義工運動；此外，回應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推廣長者友善社區的活動，署方新增了「協助宣傳長者友善社區訊息」的項目；及

(iv) 工作目標四：團結同工，提升專業水平

署方新增了舉行專業培訓及個案處理工作坊一項，以支援同工及提升同工專業水平。

11. 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意見：

(i) 希望了解思覺失調服務計劃的支援情況；

- (ii) 希望了解更多有關地區層面義工運動的構思；
- (iii) 詢問有關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的內容；
- (iv) 指出現今社會兩代溝通的問題；並詢問署方有關青年及家庭關係的支援工作及計劃的發展方向；
- (v) 詢問署方在推行「長者友善社區」的活動時，是否只擔當著宣傳的角色；另外，委員亦建議社區中心建立平台以收集市民對改善長者友善設施的意見；
- (vi) 詢問署方會否推動協助露宿者的工作以幫助他們解決生活上的問題；及
- (vii) 希望署方多關注新來港家庭，並把他們納入為其工作計劃中的服務對象。

12. 黃女士對委員的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指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內的「思治診所」，是醫院管理局一項支援思覺失調病患者的計劃。此計劃主要針對十五至六十四歲初患上思覺失調症的人士，並由醫生作主導，團隊還包括護士、職業治療師及醫務社工，為思覺失調病人提供治療及跟進服務；
- (ii) 表示署方將透過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推動地區及非政府組織義工服務，特別是推廣兩代義工運動；另外，社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於今年舉辦「社區愛心商戶」表揚計劃，藉以表揚社區上樂於服務市民大眾的地區商戶；
- (iii) 青年外展試驗計劃是一個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由香港小童群益會、香港青年協會及香港明愛透過互聯網以新思維及手法接觸一些隱蔽及高危的青少年，並給予輔導；
- (iv) 表示會推廣兩代義工的工作，以增進兩代共融；並希望透過不同的活動，如舉辦家庭日營，提供機會讓家長及青少年多作溝通；
- (v) 將透過地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工作小組向地區長者中心發放「長者友善社區」的訊息，同時，鼓勵長者中心於申請獎券基金改善內部環境及設施時採納此元素作為設計構念之一；此外，亦會向灣仔區的長者中心收集長者意見，以改善中心及社區內長者友善的設施；
- (vi) 表示署方一直也有關注露宿者問題，並由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專責探訪及輔導露宿者，向他們提供經濟援助及支援服務；同時，署方會與非政府機構商討，安排義工探訪露宿者，以表示社會對他們的關懷；及
- (vii) 指出新來港家庭服務是社署恆常的工作計劃之一，社工會主動聯絡新來港家庭並向他們介紹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並設有不同的小組/活動以滿足他們的需要；署方歡迎委員就個別地區對新來港家庭服務支援的不足作出反映。

13. 委員對黃女士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詢問署方聯絡地區團體義工的方法及會否為義工提供培訓課程；

14. 黃女士對委員的補充有以下回應：

- (i) 指出非政府機構會為其義工隊伍安排培訓；而署方亦會為地區義工運動

參與機構安排培訓活動，歡迎地區義工組織主動聯絡社署，以提供適當的支援。

第 6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15. 委員經討論後，同意合辦以下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16/2012 號	2012-2013 年灣仔區大廈管理證書訓練課程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30,000	30,000
<p>備註： 委員對此份申請沒有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並同意合辦此活動。</p> <p>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審批。</p>				
第 20/2012 號	「友善社區」之「畫出繽紛灣仔」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20,000	20,000
<p>備註： 1) 由於計劃將油畫製成品印製成紀念品，期望派發予灣仔區市民大眾，藉此宣揚友善社區訊息，而受惠人數亦較廣泛，故委員支持申請團體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紀念品資助 1,000 元的上限；及 2)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但建議申請團體注意青年及長者參加者的比例，並把預計的青年及長者參加者比例納入目標成效中。</p> <p>會後註： 1) 申請團體於會後按委員的意見修改了申請，並把預計的青年及長者參加者比例納入目標成效中； 2) 而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審批。</p>				
第 21/2012 號	「灣仔社區友善無疆」計劃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90,000	90,000
<p>備註：委員對此份申請沒有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並同意合辦此活動。</p> <p>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審批。</p>				
第 22/2012 號	康頤園藝坊之「長幼友善農莊」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30,000	30,000
<p>備註： 1) 由於學校只能提供每次 1 小時課外活動時間舉行有關講座，故委員支持申請團體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豁免非員工導師/講解員每名 600 元(每節不得少於 3 小時)的項目；及 2)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p> <p>會後註：</p>				

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審批。				
第 23/2012 號	長青樂聚沙頭角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6,380	6,380
<p>備註：</p> <p>1) 委員建議申請團體把地點的名稱由「沙頭角禁區」改為「沙頭角」；</p> <p>2) 認為申請團體應注意青年及長者參加者的比例，並把預計的青年及長者參加者比例納入目標成效中；及</p> <p>3)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p> <p>會後註：</p> <p>1) 申請團體於會後按委員的意見更改了地點名稱，並把預計的青年及長者參加者比例納入目標成效中；及</p> <p>2) 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審批。</p>				
第 24/2012 號	灣仔一家 III – 關愛社區 · 攜手創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29,975	29,975
<p>備註：</p> <p>1) 由於是次活動大部份以一位義工對一位非華語參加者的比例進行，讓本地婦女(義工)作為同行者及推動者的角色，鼓勵和協助非華語人士(參加者)參與社區活動，投入社區，建立關愛文化，故委員支持申請團體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義工津貼需按 1:40 的義工與參加者比例計算；</p> <p>2) 由於是次日營活動是向非華語人士介紹的第三個中國傳統節日，並為整個計劃作總結的分享會，活動預算包括車費、膳食和營費等開支，故委員支持申請團體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豁免以 8 小時計的全日戶外活動每人 110 元的津貼上限；</p> <p>3) 申請團體應把合辦機構名稱更改為「社區建設委員會」；及</p> <p>4)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p> <p>會後註：</p> <p>申請團體於會後按委員的意見修改了申請，而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審批。</p>				

**第 7 項：灣仔區國民教育系列：京港明日領袖交流考察團活動計劃申請
(社區建設委員會 25/2012 號文件)**

16.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於早前的會議已通過與香港青年會合辦申請「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現香港青年會就此計劃草擬了一份計劃申請書，並將遞交予公民教育委員會審批。主席邀請香港青年會莊創業委員介紹文件。

17. 莊委員介紹文件如下：

- (i) 是次計劃的主題為「京港明日領袖交流考察團」；
- (ii) 計劃預算總支出及擬向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的資助分別約為 27 萬元及 13 萬元；及
- (iii) 計劃的內容：國民教育、讓青少年認識祖國的歷史文化；另外，計劃的重點為增加青少年的外交知識及帶領青少年到訪「太陽村」作義教。

18. 主席表示，是次活動內容豐富，縱使交流團的團費或機票的費用也較為昂貴，但汲取過往良好的經驗，交流團確實可培養青少年對灣仔區的歸屬感及增加他們對國家的認識，故認為是次活動的舉辦是值得的；主席建議先把計劃書遞交予公民教育委員會審批，然後才視乎獲資助金額的數目而尋找贊助。
19. 委員對是份計劃書有以下意見：
- (i) 認為活動內容豐富；並詢問香港青年會在前往「太陽村」當義工前有否聯繫內地接待機構；
 - (ii) 建議香港青年會在篩選義工青少年時，應先告知他們有關「太陽村」兒童的家庭背景；
 - (iii) 詢問有關 12-24 歲學生及在職青年參加者的比例；及
 - (iv) 詢問在篩選義工時，是否以灣仔區在職青少年或居民為主。
20. 莊委員對委員的提問有以下回應：
- (i) 已聯繫外交學院為接待機構，並將安排外交學院大學生為青年義工作座談會及分享會；
 - (ii) 指出計劃中 25-29 歲的青年比例較少；而 12-24 歲的青年，於委員會早前的會議上已討論過，義工人選年紀不能太少或太大；故是次計劃書所列出的參加者人數比例是按此年齡介別規限而訂出的；及
 - (iii) 認同需要於面試時告知青少年有關「太陽村」兒童的背景。
21. 委員補充，公民教育委員會對參加者年齡範圍有一定的規限。
22. 主席指出，公民教育委員會規定，年齡介乎 25-29 歲的青年人應佔總合資格參加者人數不多於百分之十；而只有 29 歲以下的青少年才可獲得資助。
23. 委員會同意以委員會名義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是份計劃書以申請撥款，並預計申請結果將於五月公布。

其他事項

第 8 項：「善影留情」計劃合辦邀請

(其他事項附件一)

24. 主席表示，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邀請社區建設委員會與香港北區扶輪社於區內合辦「善影留情」活動，而活動經費一律由北區扶輪社贊助。
25. 委員一致同意與香港北區扶輪社於區內合辦是次活動，並協助租訂場地及宣傳等工作。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2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二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六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正式通過。